

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梅市人社函〔2017〕497号

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

今年以来，我市人社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，按照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》和《梅州市 2017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》的部署要求，将“法治人社”建设始终贯穿到人社中心工作中，切实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建设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发和管理、规范行政执法程序、实施“七五”普法规划、开展普法宣传等各项工作，切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。现将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工作情况及成效

（一）健全法治制度体系，推进“七五”规划务实高效。

我局按照“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分类实施”的总体思路，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实施纲要和法治宣传教育“七五”规划的顺利实施。一是完善机制。制订出台了《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建设实施纲要(2016—2020 年)》、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》、《法律顾问制度》、《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》、《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实施办法》、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》等工作制度，为

全面推进法治人社工作提供制度支撑。二是细化分工。进一步明确《法治建设实施纲要》和《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》分年度、分阶段的工作目标，细化工作任务。三是明确责任。建立横向到各科室（单位），纵向到县（市、区）的责任体系，确保法治人社建设工作目标到位、责任到位、人员到位、督导到位，为全面推进法治人社工作奠定了基础。

（二）全面落实工作任务，依法行政成效显著。我局坚持将依法行政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，局长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负责人，亲自部署依法行政各项工作，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，同时对照《梅州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，制定依法行政年度工作要点，明确目标任务分工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。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。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“统一编号、统一管理、统一公布”的三统一制度，坚持对本部门下发和代市政府、政府办草拟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前置审核，完善听取公众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。今年以来，我局共有5份规范性文件报送市政府备案审查，经审查均未出现与上位法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情况，并在政府公报和政府（部门）门户网站统一公布，向社会公众反馈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采纳情况。同时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实施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统筹做好文件立改废工作，定期对废止或超过有效期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意见并公示。二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。制定了《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律顾问制度》，聘请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

验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担任局法律顾问，发挥其在重大行政决策提供可行性论证、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、为重大行政复议、涉诉涉访等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或代理活动、对局机关职工进行法学基础理论和行政执法实务培训等方面的职能，提升了部门防范行政风险，依法决策的水平。三是夯实依法行政考评基础。根据省、市依法行政考评工作部署，制定年度考评方案，按照《考核评分标准》对制度建设、行政决策、行政执法、信息公开等依法行政领域进行了逐项自查，坚持以考评为契机，建立完善机制，创新工作措施，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机制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。四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我局把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，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的监督，全年共办理了“关于要求社保部门尽快支付社保病人住院医疗款的建议”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共 26 件，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，代表和群众的满意率达 100%。五是不断增强行政争议工作能力。通过发放宣传册等方式进一步畅通行政争议案件办理渠道和流程，加强与市行政复议办的协调沟通，及时了解掌握案件进展情况，定期对行政争议案件进行统计分析并通报；编写《行政争议典型案例参考资料》，收录 25 个具代表性的行政争议案例，对本系统内的争议处理工作发挥了一定的指导作用。

（三）开展普法宣传主题活动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今年以来，我局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，从普法对象实际出发，组织开展内容丰富、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不断提高法治

宣传教育工作的社会知晓率。一是推进重点对象普法。严格落实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》，完善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，把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重要论述、宪法法律、党内法规和人社法律法规纳入局党组（扩大）会议专题学法、法律业务集中培训计划，党组中心组共开展了 2 次会前学法和 2 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。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，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 2 次，选派人员参加省市组织的各类法律、业务培训；共举办了 2 期行政处罚、行政复议专题讲座，并每年度组织 1 期依法行政能力测试。同时注重对用人单位、大学生、外来务工人员、技工院校等重点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，深入学习宣传就业、社保、人才、劳动争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。二是搭建多形式普法平台。我局努力构建政务宣传门户网站、人社基层宣传平台、人社宣传新媒体平台相结合的“三位一体”宣传渠道。今年以来，我局重点完善“梅州市社会保险网”、“梅州市人事人才网”等下属机构网站链接，优化“政策法规”栏目，及时发布最新人社法规政策；在全市 112 个县（市、区）镇平台全部设置宣传栏、资料取阅点，集中开展“社会保险政策咨询日”活动，市、县两级社保经办服务大厅安排专职人员为办事群众提供政策宣传、咨询引导服务，在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（站）印发政策宣传手册，精心组织“法律六进”宣传活动，制作发放了《社会保险与你同行》、《社会保险知识手册》、《梅州市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政策指南》等宣传资料 100 多万份，成立社

保宣传工作队，深入园区、企业、村居社区等，发放《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履职告知书》、《职工社会保险权责告知书》等资料，采取面对面方式解释社保法律法规政策，积极主动参与国家宪法日、大学生就业季等关键节点的主题宣传活动，不断创新宣传内容方式，将社保元素融入到普法宣传、文艺晚会节目、电视视频作品中，增强群众的参保意识。2017 年，我市“春暖梅州”活动共发放印有政策指引、进城务工须知的扑克牌等各类宣传资料 11 万余份，发放“春风卡”8 万余份；依托梅州日报、梅州人才报、“梅州人社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博惠民生”民生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定期推送人社法规政策和专栏解读，及时发布人社业务指南和群众较为关注的热点，共推送了 60 多条信息。三是推进与法治实践相结合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突出流程演示、以案释法、办案手册、警示教育、媒体公益普法等案例分析形式的法律宣传，将对执法对象宣讲法律法规作为执法的必备内容和程序，推行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，坚持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，增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本部门各项事务的能力，提高干部职工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水平。

（四）加强劳资纠纷治理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一是健全落实调解、仲裁、行政复议和诉讼有机衔接、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，先后制定完善了《梅州市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办法》、《梅州市建筑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》、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、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等一系列制度。

截止目前，全市共有 259 家建筑施工企业建立了工人工资分账管理，涉及职工人数为 3.98 万人；已有 7 个县（市、区）建立了建筑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，共对 312 家建筑施工企业收取保证金；8 个县（市、区）建立政府应急周转金制度，共设立应急周转金合计 1930 万元，支付金额 383.23 万元，强化了欠薪依法依规治理，为梅州法治政府建设作出了积极的努力。二是在窗口投诉的基础上开通网上投诉渠道，今年以来，共处理群众投诉 974 件，办结各类劳动违法案件 596 宗，为 4406 名劳动者追回工资共 5643.6 万元；积极妥善处理 30 人以上集体上访和突发事件 5 批 258 人次，涉及金额 1392.65 万元；移送公安机关恶意欠薪案件 10 宗。三是建立健全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库，依托劳动保障诚信等級分级评级突出日常监管重点，提升劳资纠纷预防化解针对性。

截止目前全市共完成 4875 家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基本信息录入。

二、存在问题与不足

一是依托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微博、移动客户端等“互联网+人社法治宣传”等形式的普法宣传力度有待加强，针对不同普法对象开展个性化、菜单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手段较缺乏，宣传的效果也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劳资纠纷仍有时发生。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运用法治思维维权的意识还有待增强。三是法治队伍建设有待加强。部分干部职工依法办事、用法守法的法律素质仍需进一步提高。

三、2018年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我局将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，继续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全力推进依法治行政工作，为加快梅州振兴发展作出应有的努力，重点抓好如下四个“着力”：

(一) 着力推进“七五”普法和法治政府建设。加强调研和形势研判，继续推进人社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和法治建设实施纲要顺利实施，广泛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人社法律法规，特别是服务于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“一区两带六组团”发展新格局方面的法律法规，切实推进重点对象学法用法，开展多形式的法治教育，融合新媒体与传统媒体，完善工作方法和措施、保障机制，全面推进法治人社事业发展。

(二) 着力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与中心工作相结合。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规定，提高决策过程科学性和正当性；继续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；继续深化人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门户网站、办事大厅等政务平台建设，加大对就业、社会保险、人事人才、劳动关系等信息的公开力度；切实做好2017年依法行政考评迎检工作，强化考评结果应用，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人社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。

(三) 着力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。健全行政执法表明身份、调查取证、告知、听取申辩、审查决定、送达等执法工作程

序，逐步规范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，实现执法流程高效统一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明确执法主体、岗位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，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、投诉举报、情况通报等制度，加大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力度。

(四) 着力提升行政争议案件处理水平。认真落实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工作，加强对案件类型、特点及存在问题的研究，梳理分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主要行政法律风险，认真学习和借鉴省人社厅及兄弟市的经验做法，探索改进行政行为的方式方法，为政策制定、行政决策提供参考。

